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 1 号

商洛市商州区大荆吉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100207452881XQ

地 址：商州区大荆镇口前村（原龙山村）15 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超

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规模化蛋鸡养殖，将大量鸡粪在场区内外空地露天晾晒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便，存在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 1、2020 年 3 月 24 日商州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商区检行公〔2020〕61100200023 号）；2、2020 年 4 月 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；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；4、现场照片四张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，防止污染环境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便，造成环境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，限 4 月 15 日前对场区内外露天晾晒的鸡粪进行清理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处置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